

# 生态环境部松辽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调研组到我市调研东辽河治理等工作情况

本报讯(记者 汪琳 吴培民)6月25日,生态环境部松辽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局长陈明带领调研组,深入我市,就东辽河治理工作进展情况开展专题座谈、调研。省生态环境厅辽河办主任唐伟、副市长徐晖出席座谈会并陪同调研。

座谈会上,调研组认真听取了关于东辽河治理工作情况的汇报,重点了解黑臭水体整治、东辽河排污口、东辽河河清断面水质等情况,详细询问各项工程的实际困难和下一步工作安排。

随后,调研组一行先后前往仙人河整治辽源日报社段清淤施工现场、滨河北路、入河排污口整治现场、市污水处理厂、东北林业园污水处理厂,实地查看辽源日报社清淤工程、东辽河污水

干管迁移工程、入河排污口整治、市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的进展情况以及东北林业园污水处理运行情况。每到一处,调研组一行与相关部门、企业单位负责人沟通交流,进一步了解情况、提出意见建议。

陈明指出,辽源在推进东辽河治理工作中,有改善、有进步、有成效。虽然依旧面临着各种现实困难和实际

问题,但要顶住压力,继续努力,坚决打赢东辽河污染治理攻坚战。要重点关注水环境质量、生态流量下泄问题,深入推进治理、及时整改到位,力求各项指数提质增效。要进一步健全完善环境保护长效机制,着力解决部署有、检查少、落实难问题,以及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企业的环境突出问题。要坚持治标治本相结合,

加强监管、认真整改,保持东辽河流域治理科学化、精细化、常态化,有效推动辽源生态文明建设。

市生态环境局、城管执法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辽河办、市水务集团主要领导,东辽县、龙山区、西安区、经济开发区分管领导参加座谈会,相关部门负责人陪同调研。

# 市法学会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法治宣讲进校园活动

## 部门动态

本报讯(记者 于芯)6月25日,市法学会联合市委宣传部、市扫黑办、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教育局、西安区法学会,到辽源职业技术学院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法治宣讲进校园活动,为师生们讲授了一堂生动、精彩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课。

课堂上,西安区人民检察院宣讲员刘卓琳以学生喜闻乐见的方式,阐释了“黑”“恶”的概念和特征,深入浅出地分析了“校园欺凌”概念及危害,以真实案例讲解了“套路贷”的特征、形式、危害及如何区别“套路贷”与民间借贷的不同。辽源职业技术学院护理系学生刘邓说:“聆听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讲座后,我更加深刻地认识到了更多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知识,增强了辨别和抵制黑恶势力的能力。作为一名新时代大学生,今后要文明守纪,远离黑恶、预防犯罪,不断提高自我保护意识,用自己的实际行动与一切黑恶势力作斗争,共同营造平安和谐的校园环境。”

活动中,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人员还向与会师生发放了《拒绝校园贷、谨防套路贷扫除暴力》宣传手册,告诫学生们要加强法律知识学习、提高自己的自我控制能力和辨别是非的能力,积极参与到与黑恶势力做斗争的行动中来。



# 市计量检定测试所开展出租车计价器强制检定工作

本报讯(记者 李及肃 实习生 安迪)为维护广大消费者切身利益、服务出租车运营,近日,市计量检定测试所对全市1200余辆出租车计价器进行了强制检定。

检定人员严格按照《出租汽车计价器检定规程》对

使用中的出租车计价器的程误差等项目进行逐项检定,并对检定不合格的计价器现场调试。经检定合格的计价器全部加装铅封、粘贴合格标识、发放检定证,确保出租车计价器计量准确可靠,确保计价器受检合格

率达到100%。同时,检定人员进行了计量法律法规宣传,提高了出租车司机的法制观念和遵纪守法自觉性。

此次检定活动有效规范了出租车市场的运营秩序,为出租车营运市场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保障。



# 低发生 低受害 我市春季森林火灾

本报讯 近日,我市春季森林防火期结束,全市无重大森林火灾,森林火灾实现低发生、低受害,无扑火人员伤亡事故。

春防期间,全市共发生森林火灾4起,均为一般性森林火灾,比去年同期降低了56%;过火面积3.93公顷,比去年同期降低了89%;受害森林面积1.88公顷,比去年同期降低了74%;直接经济损失减少8万元。

今年春季,我市森林多次出现持续高火险情况。市林业局通过不断健全和落实森林防火责任体系、广泛深入开展宣传教育、拓宽用火监管防线、狠抓野外火源管理等措施,提高森林火灾应急处置能力和效率。

春季森林防火期内,我市每天部署一线专职森林防火管护力量443人,在重要时间节点部署人员达到1万余人。共发现火灾隐患8处,制止野外用火323起,处罚追责7人。全市林业系统对火灾隐患和火源管控情况进行严格督导检查。各级林业部门坚决执行24小时值班、领导带班制度,5支专业森林消防队伍、16支半专业森林消防队24小时备勤待命,圆满地完成了春季防火任务。

(赵心来)

6月24日,西安区退管中心在辽源矿务局老干部活动中心足球场举办了“筑梦杯”暨庆祝建党98周年门球赛。来自西安区退管中心及矿务局、龙山区的45名离退休人员组成5支球队,以“老有所乐、老有所为”的精神面貌,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8周年。

近日,龙山区第27届小学生运动会在寿山镇中心小学学校举行。来自全区10所小学校的田径运动员在跳高、跳远、双手头上掷实心球等田径项目比赛中展开激烈角逐、共享运动乐趣,喜迎新中国成立70周年。

图片由本报记者 刘彦 摄

# 关爱贫困家庭 助力精准扶贫 省扶贫督察组到东辽县检查扶贫工作

本报讯 为进一步完善东辽县贫困人口健康扶贫工作,近日,省扶贫督察组对东辽县辽河镇合兴村、福安村扶贫工作进行检查。

省扶贫督察组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健康扶贫工作进行检查。检查组入户走访,亲切地询问贫困户居民的身体

状况、就诊情况及健康扶贫等相关政策与内容,让贫困居民更深度地感受到了党的健康扶贫惠民政策带给人温暖、带给人希望。

东辽县健康扶贫工作按照“找准症结把脉,对症下药拔‘穷根’”的指导思想深入百姓家中,做到知万家情、

暖万家心、解万家难。让贫困人口早日脱贫、早日富起来。(刘春艳)



# 李雪瑞:忠魂报祖国 鲜血洒友邦

新华社长沙6月25日电(记者 阳建)位于湘东山区的茶陵县是一片红色的热土。众多革命志士从这里走出去,用生命和鲜血书写了忠魂报国的壮烈人生,英名流传海内外。李雪瑞就是其中之一。

1914年5月20日,李雪瑞出生于湖南省茶陵县。由于家境贫苦,他12岁就跟随父亲外出做长工。1931年,李雪瑞参加中国工农红军。第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

李雪瑞在红17师第51团1营1连先后担任班长、排长、副连长等职,随部转战湘赣和湘鄂川黔根据地。1935年11月,李雪瑞随红二方面军开始长征,1936年10月到达陕北。

1937年全国抗战爆发后,李雪瑞随部队东渡黄河,挺进华北敌后。曾任怀柔支队参谋长、正太大队大队长、第4军分区第5团副团长、晋察冀军区青年支队

队长等职务。率部参加反“扫荡”战役,有力打击了敌人的进攻,巩固和扩大了冀东敌后抗日根据地。

1946年7月,第17军分区改编为冀东军区第13军分区,李雪瑞任司令员。期间,李雪瑞以中共代表身份,调处美国海军陆战队军入入侵解放区的“西河南事件”,出色完成了谈判任务。

1947年6月,为配合东北野战军的夏季攻势,李雪瑞奉命开展深东战役。他率部与友军协作,俘获国民党交通警察中将司令汤毅生,解放昌黎。1948年,率领第13军分区所属部队参加辽沈战役,与冀东军区独立第4师一起,出色地完成了阻击唐山敌人向关外增援的任务,受到冀东军区的嘉奖。后又奉命率部攻占秦皇岛,11月秦皇岛解放。1949年1月,李雪瑞率部参加平津战役,配合主力夺取唐山。

1951年,李雪瑞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入朝作战,任中国人民志愿军第67军200师师长,参加了1951年阵地防御作战,多次受到嘉奖。

李雪瑞率部入朝作战时正值雨季,路途泥泞,江河暴涨,不少桥梁、道路被冲毁,给部队行军带来极大困难。他及时部署做好行军中的思想工作,根据敌情和作战需要部署兵力,抓住集结间隙有针对性地组织战前训练,充分做好战斗准备。

1951年7月18日,李雪瑞在召开师党委和团级干部会议部署战斗任务时,遭美机袭击中弹牺牲,时年37岁。8月,李雪瑞被安葬在沈阳市北陵公园抗美援朝烈士纪念馆旁。1954年5月15日,李雪瑞被追认为革命烈士。

# 吉林省“e租宝”案集资参与人信息核实登记通告

被告单位安徽钰诚控股集团、钰诚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人丁宁、丁甸、张敬等26人犯集资诈骗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走私贵金属罪、偷越国境罪、非法持有枪支罪一案(简称“e租宝”案)涉财产部分已由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法立案执行,并于日前发布公告开展全国受损集资参与人信息核实登记工作。本省将于2019年7月2日至2019年8月30日期间开展集资参与人信息核实登记工作。为方便集资参与人参加信息核实登记,现将信息核实登记工作时间、核实登记流程、核实点分布及对应区域、联系电话通告如下:

一、核实登记时间  
核实登记期限自2019年7月2日至2019年8月30日,每天登记时间以各地公布时间为准。全省各市(州)同步启动,开展现场核实登记工作。

二、核实登记地点  
集资参与人可关注全省各地通告中公布的核实点所属辖区、具体位置及联系方式,及时携带相关材料至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对应的核实点就近参加核实登记。

三、核实登记对象  
具有本省户籍的受损集资参与人,以及能够证明在本地长期工作生活的外省(区、市)受损集资参与人。

四、核实登记流程  
核实登记流程包括排队等候、核实登记信息、信息确认签字等环节。集资参与人应听从核实点现场工作人员指挥,按照流程参与核实登记。确有证据证明集资信息和审计信息不一致的,将提交第三方审计机构进一步复核。

五、携带材料  
1.身份信息材料  
集资参与人到其户籍所在地核实登记的,应持

本人身份证、户口本原件等材料进行身份信息核实;到其经常居住地核实登记的,除需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外,还需提供本人社保卡或近半年纳税证明等证明在本省经常居住的材料(原件)。

集资参与人本人不能参加的,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委托代理人参加现场核实登记。除提供上述所需的证明材料外,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及经公证的委托书等材料。

集资参与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由其法定代理人参加现场核实登记。提供的材料除第一款所需的证明材料外,还需提供法定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以及户口本或监护证明等能够证明双方法定代理关系材料的原件。

六、注意事项  
1.此次核实登记的结果将作为案款返还的数据基础,请集资参与人及时参与,避免因不核实登记而影响自己的合法权益。  
2.不具有本省户籍且无法提供经常在省内居住证明材料的集资参与人,请前往户籍所在地的核实点进行核实登记,具体事项请关注户籍所在地省市区发布的核实登记通告。  
3.集资参与人应注意防范电信诈骗,核实登记机构不会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要求集资参与人提供身份证号、银行卡号等个人信息,不会提出转账、验资、交费要求。  
4.故意编造虚假信息,干扰信息核实登记工作,损害集资参与人合法权益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吉林省“e租宝”善后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2019年6月26日

#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应知应会小知识

七、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两个一律”是什么?  
1.对涉黑涉恶犯罪案件,一律深挖其背后腐败问题。2.对黑恶势力“关系网”“保护伞”,一律一查到底、绝不姑息。

八、“黑社会性质组织”具备的特征是什么?  
1.组织特征:较稳定、人数较多、有明确的组织者、领导者,骨

干成员基本固定。2.经济特征:通过违法或其他手段获取经济利益,有一定经济实力,以支持组织的活动。3.行为特征: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多次为非作恶、欺压、残害群众。4.危害性特征:严重破坏经济、社会生活秩序。

九、“恶势力”的特征是什么?  
1.犯罪主体多数性:一般为三人以上。2.组织形式稳定性:

经常性纠集在一起。3.行为方式特定性:使用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多次作恶。4.社会危害严重性:多次为非作恶、欺压、残害群众。5.未形成黑社会性质组织。

十、违犯查办重点查处的三类问题是什么?  
1.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涉黑涉恶腐败问题。2.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

问题。3.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不力问题。

十一、重点打击的十二种“黑恶势力”是什么?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打击重点共12类。其中,11类黑恶势力,1类黑恶势力“保护伞”。具体如下:  
(一)威胁政治安全特别是政权安全、制度安全,以及向政治领域渗透的黑恶势力。

(二)把持基层政权、操纵破坏基层换届选举、垄断农村资源、侵吞集体资产的黑恶势力。  
(三)利用家族、宗族势力横行乡里、称霸一方、欺压残害百姓的“村霸”等黑恶势力。  
(四)在征地、租地、拆迁、工程项目建设等过程中煽动闹事的黑恶势力。  
(五)在建筑工程、交通运输、

矿产资源、渔业捕捞等行业、领域,强揽工程、恶意竞标、非法占地、滥开滥采的黑恶势力。  
(六)在商贸集市、批发市场、车站码头、旅游景区等场所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收保护费的市霸、行霸等黑恶势力。  
(七)操纵、经营“黄赌毒”等违法犯罪的黑恶势力。  
(八)非法高利放贷、暴力讨

债的黑恶势力。  
(九)插手民间纠纷,充当“地下执法队”的黑恶势力。  
(十)组织或雇佣网络“水军”在网上威胁、恐吓、侮辱、诽谤、滋扰的黑恶势力。  
(十一)境外黑社会入境发展渗透以及跨国跨境的黑恶势力。  
(十二)坚决深挖黑恶势力“保护伞”。